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EN 21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金豐21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2)

更改投資政策 及 更換核數師

本公司董事會宣佈建議更改投資政策如下：

- (1) 最多不超過本集團90%資產可投資於：
 - (a) 上市公司發行的股本證券、可換股票據、優先股、期權、認股權證或債務證券；
 - (b) 於區內非上市公司發行的股本證券、可換股票據、優先股、期權、認股權證或債務證券；及
 - (c) 在認可證券或期貨交易所買賣之期權及期貨交易，作為買賣及對沖之用。
- (2) 最少本集團10%資產將以現金或現金等值物形式保留。

誠如於招股章程所述，除非本公司股東另行決定，否則現時投資政策將一直維持有效直至二零零五年十月十四日。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建議更改投資政策。

董事會亦宣佈安永會計師事務所自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七日起辭任本公司核數師一職，及待本公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後，將委任均富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以填補因安永會計師事務所辭任後產生之空缺。一份載有建議更改投資政策及建議更換核數師詳情之通函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金豐21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建議更改投資政策（「更改投資政策」）。刊載於日期為二零零二年十月十五日之本公司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第30及31頁之現時投資政策（「現時投資政策」）包括（其中包括）以下政策：

1. 本公司約45%資產將投資於上市公司發行的股本證券、可換股票據、優先股、期權、認股權證或債務證券；
2. 本公司約45%資產將投資於亞太區，主要指大中華、東南亞國家聯盟成員國（包括文萊、柬埔寨、印尼、寮國、馬來西亞、緬甸、菲律賓、新加坡、泰國及越南）及日本（「區內」）非上市公司發行的股本證券、可換股票據、優先股、期權、認股權證或債務證券；
3. 本公司約10%資產將以現金或現金等值物形式保留；及
4. 本公司將參與在認可證券或期貨所買賣之期權及期貨交易，並將只可為對沖而發行或購買衍生金融產品。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投資組合包括約18%上市投資、45.1%區內非上市投資及餘下約36.9%則為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及其他投資。

鑑於現時投資環境，很多中國公司尋求上市，而此可提供較佳升值潛力之公開招股前投資機會。本集團通常投資於從事不同行業，包括（但不限於）資訊科技、製造、生命科學及環保服務、電訊、基建、製藥及地產行業的上市及非上市公司的股本或有關股本證券及／或債務證券。董事會（包括出席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八日舉行之董事會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欲尋求股東批准由投資經理建議及推薦之建議更改投資政策，以修改上述之現時投資政策如下：

- (1) 最多不超過本集團90%資產可投資於：
 - (a) 上市公司發行的股本證券、可換股票據、優先股、期權、認股權證或債務證券；
 - (b) 於區內非上市公司發行的股本證券、可換股票據、優先股、期權、認股權證或債務證券；及
 - (c) 在認可證券或期貨交易所買賣之期權及期貨交易，作為買賣及對沖之用。
- (2) 最少本集團10%資產將以現金或現金等值物形式保留。

據此，董事會亦提醒股東注意以下有關建議更改投資政策之風險因素：

- (i) 由於可能將較高比例資產分配投資於非上市公司，本集團之投資可能會遇到較高之流動性風險。但是，投資於非上市公司之潛在流動性風險可被其一般會帶來較高之回報而視為合理。
- (ii) 引入以衍生工具、期權及期貨作為交易用途之工具將會增加投資組合表現的變數及因此導致市場風險。

投資經理金榮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為根據一份日期為二零零二年十月七日之投資管理協議獲委任。詳情載於招股章程內。

誠如於招股章程所述，現時投資政策將由招股章程日期（即二零零二年十月十五日）起至少維持有效三年，除非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作另行決定，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召開，以批准建議更改投資政策。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招股章程所述之其他現有投資政策將維持不變。有關該等條款及因建議更改投資政策而引致之相關風險之詳情將刊載於適當時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董事會亦確認儘管建議更改投資政策，本公司將仍繼續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二十一章之相關規定。

更改投資政策之原因

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投資政策將可提高本集團之靈活性，以抓緊於上市及非上市公司之投資機會及投資於期貨及衍生工具產品，以使本集團更有效地就不斷轉變的投資環境作出反應，從而加大本集團之投資組合之回報。

建議更換核數師

董事會亦宣佈下列事項：

1.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安永」）自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七日起辭任本公司核數師一職。董事會通知安永於其請辭函中確認彼等認為並無與其辭任有關之情況須知會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股東或債權人；及
2. 待本公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後，均富會計師行將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以填補因安永辭任後產生之空缺，並一直任職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本公司獲安永知會其辭任之理由為由於安永之業務擴展至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以致安永需由香港調配更多人力資源到中國。董事會確認董事會概無與安永有不同意見及沒有其他事項就建議更換核數師需要通知本公司股東。安永倘未開始進行有關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核數工作。董事會預期建議更換核數師將不會影響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之審核及發放。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建議更改投資政策及建議更換核數師之詳情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鄭鑄輝先生、林汕鍇先生及史理生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文耀先生、鍾瑄因先生及鄭偉鶴先生。

承董事會命
金豐21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謝錦輝

香港，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